

108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林組長麗瑾、洪主任委員啟超

紀錄：林雨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洪主任委員啟超

黃副主任委員建榮

陳副主任委員又新

(由林副執行長衍志代理)

邵副主任委員秉家

沙執行長政平

歐副執行長乃慈

王副執行長姿涼

陳醫品組長曉鈞

詹醫管組長益能

葉輔導組長育韶

陳秘書組長仲豪

戴資訊組長文杰

陳審查組長建宏

范力升先生

本署臺北業務組

林組長麗瑾、施參議志和、

劉副組長玉娟、林專門委員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葉惠珠、賴美雪、陳德旺、

陳淑華、楊萬清、廖子涵、林于婷、

黃寶玉、侯佩辰、林雨亭、郭庭

醫療費用四科

余正美、徐梓芳、林秋伶

醫務管理科

王珮琪、方淑雲、張益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 年第 2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慢性病短天期用藥情形應以醫師專業自主判斷，以及病患確實有診療需要為原則，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列入健保業務說明會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建議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資訊共享平台上之「訪視紀錄/中醫師維護」可增加「醫師診斷」、「其他處置」、「藥物處方」等資料帶入功能乙案，請臺北業務組轉陳署本部研議；另請臺北業務組於會後提供「居家輕量藍芽方案」相關申請及操作資料供參。
- 三、 為推廣院所參與即時方案，臺北業務組提供「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聯繫窗口(賴專員、連繫電話 2348-6484)，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轉知會員。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針傷療程 30 日內未滿 6 次又以同診斷開立新療程並申請診察費專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瞭解「針傷療程 30 日內未滿 6 次又以同診斷開立新療程」院

所申報診察費之合理性及適當性，請臺北業務組篩選院所異常申報案件，進行立意抽審，並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抽審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本分區「即時查詢方案參與率」與「雲端查詢系統使用率」擬訂推動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升本區「雲端查詢系統使用率」，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持續輔導會員使用，並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輔導成效。
- 二、請臺北業務組提供「中醫重複用藥」操作型定義，提下次共管會議報告。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區抽樣審查指標 C6「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之人數占率(同儕百分位值 ≥ 97.5 百分位)建議恢復為「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 > 15 次占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研擬最適「本區同院所針傷處置次數」，請臺北業務組於會後提供本區 108 年第 2 季同月同病患申請針灸、傷科處置費次數之 97.5 百分位值(如附件)；並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攜回，於下次共管會議討論。

陸、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專案宣導(略)

散會：下午 2 點 35 分

附件

院所同月同病患針傷處置醫令量百分位

費用年月	平均值	MAX	P99	P97.5	P95	P90	P75	P50	P25
10804	3	25	15	13	11	8	4	2	1
10805	3	27	15	13	11	8	4	2	1
10806	3	25	14	12	10	8	4	2	1

註：資料擷取 29 針傷案件